

区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材料

# 关于辽中区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沈阳市辽中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程廷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作关于辽中区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完成 10.71 亿元，增长 4.3%，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上级补助收入 22.3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5 亿元，调入资金 7.70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52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75 亿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3.0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安排留抵退税支出 0.8 亿元，支出总量为 42.12 亿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0.40 亿元，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中央直达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按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 主要收入完成情况：

1. 税收收入完成 6.23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完成 7.03 亿元，增长 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8%，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1.18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完成 1.98 亿元，同比下降 18.7%，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增值税收入减少，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级 0.8 亿元。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0.48 亿元，同比增长 41.8%，主要是加强税收征管，推动房地产行业企业自查，部分企业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增收 0.14 亿元。

(3) 资源税完成 0.49 亿元，同比增长 302.6%，主要是政

策因素影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资源税分成比例提高且一次性调整三年税款，增收 0.36 亿元。

（4）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4.7%，主要是清理欠税入库，部分企业补缴以前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增收 0.14 亿元。

（5）车船税完成 1.32 亿元，同比增长 21.2%，主要是金融保险类的业务扩展实现增收。

（6）契税完成 0.61 亿元，同比增长 15.7%，主要是加强税收征管及欠税清理，推动重点行业内企业自查及风险评估，增收 0.08 亿元。

2.非税收入完成 3.68 亿元，同比增长 3.4%，增长原因主要是国资部门组织闲置资产清查，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 亿元。

#### 主要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75 亿元，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 亿元，同比增长 4.6%，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普调及人员晋级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 0.74 亿元，同比下降 22.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偿还拖欠工程款力度加大，看守所、拘留所及国省干道设施工程支出因上年基本支付完成，2022 年公安项目

支出减少 0.2 亿元。

(3) 教育支出 4.94 亿元，保持正常支出强度，比上年略有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亿元，同比增长 9.1%，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加大，比上年增加 0.54 亿元。

(5) 卫生健康支出 3.72 亿元，同比增长 5.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 4 月新冠疫情肆虐我区，为保障全区正常运转及人民身体健康，加大核酸检测、隔离宾馆、物资采购、人员劳务等各项疫情防控资金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 0.09 亿元，同比下降 45.3%，下降原因主要是上级专项退耕还林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2022 年调整为政府性基金支出科目。

(7) 城乡社区支出 1.74 亿元，同比增长 23.5%，增长原因主要是通过将往年超支挂账的暂付款进行消化列支。

(8) 农林水支出 4.41 亿元，同比下降 20.0%，下降原因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冲减当年支出。

(9) 交通运输支出 0.78 亿元，同比下降 39.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消化暂付款列支拉大了基数。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24 亿元，同比增长 87.6%，增长原因主要是扶持国有企业发展，加大资本金注入。

(11) 住房保障支出 0.74 亿元，同比增长 12.7%，增长原因主要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争取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0.22 亿元。

(12) 债务付息支出 0.40 亿元，同比增长 2.2%，与去年基本持平。

## (二) 其他“三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0.64 亿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354.8%，同比下降 2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83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12.28 亿元。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98 亿元，同比下降 34.5%；另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7.11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解上级支出 0.1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3 亿元，总支出合计 12.27 亿元，结余 0.01 亿元。

### 2.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区县级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均由省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预决算，区级财政负责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5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6 亿元，当年结余为负 0.01 亿元，滚存结余 0.23 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0.14亿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15亿元。

2022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01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10亿元，另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4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15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二、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中采取的措施

2022年，我们以发展攻坚年为契机，深入开展“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践行“四精”财政理念，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守正创新、务实担当，积极组织收入、兜牢“三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示范区、沈阳城市副中心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做好“大统筹”，努力提高财政收入。坚持多方开源，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监控，兼顾零星税源征收，加快推进财政增收，确保应收尽收。统筹考虑疫情防控、留抵退税等因素对我区财政收入带来的诸多影响，科学研判形势，着力补短板、强基础、调结构、增后劲，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财政平稳运行，实现年终财政收支平衡。二是把握政策导向，盘活各类存量资产。按照国家全力稳住经济大盘政

策要求，积极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实施智慧停车项目建设解决过境车辆停靠困难问题，完成智慧停车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 1.35 亿元。三是多部门联动，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扎实推进“三争取”工作，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22.36 亿元，同比增长 21.1%。成功争取到“中医院医养中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0.8 亿元资金支持，实现辽中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零的突破”。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补助资金 0.9 亿元，成为 2022 年全市唯一获得此类项目的地区。四是从严从紧安排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推动各类财政资源的有效统筹，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腾出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用于地区重大决策部署资金需求。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至 1.69 亿元，同比下降 5.0%；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5 亿元，同比增长 10.3%，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五是筑牢“三保”保障安全网，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三保”预算审查，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支出安排上的优先顺序，强化主体意识，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共计 22.22 亿元，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构运转平稳有序、基本民生项目保障有力，基层“三保”全面落实。

（二）精准实施财政政策，着力稳住经济大盘。一是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围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

进退税减税和组织收入工作，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保障区域经济稳定，组织完成了中小微企业缓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退税、小规模企业免征增值税等组合式政策落实。全年完成各类减免退缓税费共计 5.24 亿元，促进了市场主体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二是推动债券项目提质增效。**紧抓项目“谋、立、推、建”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把握政策导向积极谋划申报争取债券项目。2022 年一般债券项目“辽中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新老城区部分路段连通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一期建设项目”“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厂房建设项目”4 个项目确定为沈阳市 2023 年新增债券重点项目，创历史新高。

**三是第一时间争取抗疫应急贷款。**积极协调对接金融机构农发行辽中支行开通绿色应急办贷通道，仅用 48 小时就完成全市首笔 0.8 亿元抗疫应急贷款的受理、审批和授信工作，为抗击疫情提供了高效、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是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实中央“保交楼”专项纾困政策，积极与国开行对接联系，获得“保交楼”专项借款 0.5 亿元；紧盯国家政策方向，我市县域中唯一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0.33 亿元支持智慧停车项目，有力促进了项目建设。

**五是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与农发行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获得全省首笔 1.7 亿元贷款支持；充分利用补助政策争取中央补贴资金 1.24 亿元；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将健康驿站项目纳入全市债



券发行计划，争取 2.2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为项目加速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六是积极对接国际金融机构。多次向各级相关部门汇报、申报争取国际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物流枢纽项目已通过国家部委审核，获得新开行总部高度认可，即将纳入项目储备库备选，将得到新开行贷款 3 亿美元信贷资金支持。

（三）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确保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一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机制，着力补齐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短板，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年地区财政资金支持民生支出 30.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二是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各类财政资金 0.47 亿元，全力支持患者救治、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三是全力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和困难群众补助。强化资金保障，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78 亿元，保障全区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0.95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农村贫困人口及困难残疾人等的基本生活需求。四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安排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13 亿元；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09 亿元，硬化道路 92628 平方米，安装路灯 2400 盏，建设矩形排水边沟 137 千米等，不断巩固脱

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扎实推进 30.44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争取上级资金 3.69 亿元，首次获批省农发行信贷资金 5.2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基本实现全覆盖，夯实了粮食安全基础。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 2022 年 3 月份疫情防控严峻的形势下，克服乡镇财政所专业人员少、财务基础薄弱、防疫工作压力大等困难，成为全省首家全面上线运行及完成支付业务的镇街级次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单位。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编制，对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总结。精心指导 83 个部门实施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开展 12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取得良好的成绩。三是**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扩大采购范围、提高采购质量、优化采购程序，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 年，完成 151 个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4.94 亿元，中标金额为 4.77 亿元，节省资金 0.17 亿元，节资率 3.5%。四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一步优化评审工作流程，强化第三方机构管理，严格评审时限，提高评审质量。2022 年共完成投资审核项目 192 个，送审金额 10.28 亿元，审定资金 9.82 亿元，审减

金额 0.46 亿元，审减率 4.5%，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五）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地区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加大隐性债务偿还力度**。多措并举累计清理化解隐性债务 6.91 亿元，化解比例为 19%。其中通过多种方式、多个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清偿债务本息 3.91 亿元；扎实推进隐性债务全过程监管，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对部分债务数据及时进行甄别清理，共核销核减债务 2.83 亿元。二是**启动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建设**。32 个首批数据采集单位经梳理，反馈后扩展到 37 个，已完成采集数据项目 87 个，运行平台初步发现疑点线索 159 条、疑点税源 0.94 亿元，已推送税务部门深入核查，平台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开展积极沟通缓释风险**。通过与环球、聚信等债权人开展积极有效沟通，协商对到期隐性债务开展借新还旧及展期工作的方式缓释债务风险。与盛京银行、建设银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采取借新还旧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缓解到期债务偿付压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四是**持续规范资金审批程序**。遵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重新梳理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审批程序，简化规范资金申请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五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对照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和业务科室逐笔抓的浓厚氛围，密切跟踪资金支出使用和政策实施，强化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把相关财经纪律要

求贯穿到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中。

从总体上看，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相对平稳，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成效显著，支出规模适度扩大，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专项债券对稳投资作用增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力有效，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水平进一步提升，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税源基础薄弱、“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化解压力较大、支出需求与可用财力存在较大差距、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资金紧缺与资金沉淀矛盾并存、绩效管理工作力度仍有待加强等。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和建议，认真研判，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围绕谋划项目、夯实财源、向上争取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积极谋划项目，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谋划包装新增债务项目。按照新增一般、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重点领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加强新增债券项目的谋划、包装、申报、储备工作。立足区情实际，围绕肉牛粪污处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环保产业、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形成项目申报清单，做细做实前

期工作，积极向省、市及金融机构对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和省、市的计划盘子，最大限度获得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在一般债、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方面占得先机。

（二）不断夯实财源，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依法依规强化收入管理。强化税收征管，积极加强财政、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服务。紧盯收入目标计划，协调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力争收入尽早入库。二是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坚持把抓项争资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前谋划，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政策导向，突出现代产业园、园区提升、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多措施、多渠道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三是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聚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合力打好资产盘活“攻坚战”。

（三）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坚持将过紧日子思想作为常态要求，统筹兼顾、严格落实支出保障顺序，全力兜牢“三保”底线，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二是推动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等财政资金，尽快分解下达，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直接惠企利民。三是将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支持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处理等重点民生领域，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力

保障民生。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生活福祉。立足于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一是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优质、稳定的生活用水供应，彻底解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质量安全问题。二是推进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改造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解决超标排放等环境治理问题。三是做好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效能。一是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机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构建对各单位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体系。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等系统开展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持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进一步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二是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的完整性和科学性，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增加理财工作的透明度，持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升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树立资金使用绩效理念，强化资金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三是强化中青年会计人才储备培养，优化全区会计人才梯队结构，改善行政事业单位中青年会计骨干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框架，逐步做好中青年会计人

才储备与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形成阶梯型培养格局，满足我区高质量发展对会计人才的需求。

（六）树立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领域风险防控力度。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三保”资金和刚性支出全覆盖、穿透式、动态化、信息化监测预警，确保“三保”支出不出问题。三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不断夯实全区各级各部门偿债责任，强化监督问责，按期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保障到期债券利息支付，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导向，稳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知重负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完成2023年财政目标任务，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新篇章！